4-3　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資料日期：113.12.31】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4-3-1　董事會結構

一、 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標準之人擔任，其中五分之一席次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指派本公司產業工會推舉之代表。董事任期為三年，必要時得隨時改派之，改派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任期屆滿不及改派者，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派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前條董事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前項獨立董事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4-3-2　董事會獨立性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張志宏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紀律及職業道德教育委員會主委；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員申訴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精算處一等專員；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第 21 至 28 屆理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投資型商品審查會審查委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訓練處一等專員	V		V	V	V	V	V	V	V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劉啟聖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碩士；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精算部經理、業務部經理、業務部副經理兼銀行保險科科長、精算部副經理兼商品科科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人壽保險部高級襄理兼展業科科長；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一等專員兼科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葉順山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理；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秘書長；鈺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東森保險經紀人顧問；美國 San Lotus Holding 董事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芳祺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板信商業銀行業務副總經理；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財管部、企金部、光復分行、圓通分行、信義分行、敦化分行經理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柯瓊鳳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科學碩士;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委員;財團法人手工業中心監察人;財政部公彩委員；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商學院商學進修班主任、商學研究中心副執行長、校長室專門委員、國際合作組組長、會計學系專任講師；經濟部商業司會計研究員；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協審人員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哲群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UTA）財務管理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服務科學研究所代理所長、秘書處財務規劃室副主任、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主任；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理事長；亞洲不動產學會理事長；台灣財務金融工程學會理事	V		V	V	V	V	V	V	V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夏慧芸	輔仁大學經濟系;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監察人;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副理			V	V	V	V	V	V	V	
董事	呂宗正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所碩士;臺銀人壽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勞工董事、企業工會常務理事、資訊室程式設計師；臺灣銀行資訊室程式設計師；原中央信託局程式設計師			V	V	V	V	V	V	V	
董事	蔡秀霞	逢甲大學財金法律研究所碩士;臺銀人壽企業工會理事；臺銀人壽第四屆及第五屆勞工董事、勞資協商代表、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第一屆副主委第二屆委員、契約服務部給付科理賠人員；原中央信託局給付科理賠人員、保全核保人員			V	V	V	V	V	V	V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符合獨立性情形之代號如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